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rademark agents

2021 - 04 - 23 发布

2021 - 04 - 30 实施

广东商标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执业能力要求..... 2

 5.1 总则..... 2

 5.2 知识..... 2

 5.3 技能..... 2

 5.4 素质..... 2

6 执业行为要求..... 2

7 职业道德要求..... 3

 7.1 诚信客观..... 3

 7.2 保守秘密..... 3

 7.3 如实报告..... 3

 7.4 公平竞争..... 3

8 继续教育要求..... 4

9 行业组织管理..... 4

 9.1 备案登记..... 4

 9.2 信用管理..... 4

 9.3 评价分级..... 5

附录A（规范性）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评价指标.....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商标协会、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广东慧道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广东永华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万慧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敏、杨忠国、林莹、王芹、沈丹、安子刚、李伟伟、邓任娇、魏源锋。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执业能力要求、执业行为要求、职业道德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及行业组织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T 1579—2015 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标代理 trademark agency

系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无效宣告、复审、纠纷的处理等商标事宜的行为。

3.2 商标代理机构 trademark agencies

系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注：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3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trademark agents

系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4 一般要求

4.1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在依法注册登记并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符合 DB44/T 1579—2015 中 3.1.2 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4.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符合 DB44/T 1579—2015 中 3.2 规定的人员资质要求，上岗前应经过岗前培训，具备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3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提升商标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5 执业能力要求

5.1 总则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是实现代理工作目标、满足委托人需求的综合能力，包括胜任商标代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以及个人思维、意识、态度等的内在素质。

5.2 知识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宜具备以下知识：

- a) 商标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 b) 商标代理服务事项的程序和方法；
- c) 商标品牌布局和运营管理。

5.3 技能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以上代理服务的技能：

- a) 代理商标注册申请、续展、转让、变更、许可备案、撤销等；
- b) 代理商标异议或商标驳回复审、撤销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等商标评审案件；
- c) 代理商标质押登记；
- d) 代理商标案件证据调查；
- e) 代理商标侵权投诉；
- f) 代理商标行政复议；
- g) 代理商标行政诉讼；
- h) 代理商标纠纷调解；
- i) 代理涉外商标注册及其他代理服务；
- j) 代理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商标价值评价申报等；
- k) 代理商标调研、布局、规划、分析、运营、侵权风险评估等咨询；
- l) 商标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研究。

5.4 素质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宜具备以下素质：

- a) 协同合作；
- b) 逻辑清晰；
- c) 礼貌尊重；
- d) 坚强抗压；
- e) 责任担当；
- f) 持续学习。

6 执业行为要求

6.1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按照 DB44/T 1579 中规定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要求开展代理业务活动。

6.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根据所在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开展代理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商标代理服务委托，不得借用他人名义承接代理业务，不得允许他人借用本人名义开展代理业务。

6.3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6.4 商标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前述案件的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 b) 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又代理其他人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宣告无效申请的；
- c) 在同一案件中，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存在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合或者部分重合情形的；

6.5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恶意抢注或囤积商标，不得接受涉及以下情形的商标代理服务委托：

- a) 恶意抢注国家或区域战略、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名称的；
- b) 恶意抢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相关词汇、标志；
- c) 恶意抢注具有知名度的重大赛事、重大展会名称、标志的；
- d) 恶意抢注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公共资源的；
- e) 恶意抢注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商业资源的；
- f) 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的；
- g) 恶意抢注他人具有知名度较高的商标或其他商业标志，明显损害他人在先权益的；
- h)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以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存在消极、负面社会影响的。

6.6 商标代理人应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商标代理的相关事宜，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所委托事务无关的活动。

7 职业道德要求

7.1 诚信客观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办理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基于客观数据和事实开展代理活动，不应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与执业活动有关的文件或证据、印章、签名，不应暗示、诱导、指使、威胁他人伪造、变造文件或证据、印章、签名。

7.2 保守秘密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保守在商标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信息，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资料和信息：

- a)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 b)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7.3 如实报告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基于客观事实，如实向委托人告知其所应知晓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获得收益及面临的风险，不应刻意隐瞒，不应就案件结果做出不当承诺。

7.4 公平竞争

在商标代理执业过程中，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应存在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对本人或所在商标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等进行虚假宣传；
- b) 恶意诋毁其他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或代理机构；
- c) 明示或暗示与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宣称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的；
- d) 以提供或承诺提供佣金、回扣、介绍费或其他利益等方式招揽业务，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
- e) 假冒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司法部门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的；
- f) 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 g) 以承诺结果、担保注册等形式误导委托人，夸大自身受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的；
- h) 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认证，欺骗社会公众的；
- i) 恶意压低商标代理服务价格；
- j) 就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商标案件主动联系其客户；
- k)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

8 继续教育要求

8.1.1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持续学习，每年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商标协会或相关知识产权协会举办的不少于 12 课时的继续教育活动，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8.1.2 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脱产或业余的培训、讲座、研讨会、学术交流会等多种形式。

8.1.3 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商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政规章；
- b) 行业管理规范、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风险防范；
- c) 商标代理基础理论、流程管理实务和操作方法；
- d) 商标代理创新业务、创新技术；
- e) 商标领域标准制修订知识及技能。

9 行业组织管理

9.1 备案登记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自正式入职之日起6个月内，应经所在商标代理机构向广东商标协会如实登记备案，备案信息纳入广东商标代理组织信息数据库。

9.2 信用管理

9.2.1 广东商标协会对已备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代理行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文件第 6 章和第 7 章要求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实施行业惩戒，惩戒信息对社会公开。

9.2.2 广东商标协会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档案记录，并作为对其能力评价、资质评定、荣誉评选的参考因素。

广东商标协会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档案记录的信用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信息；
- b) 受到所在商标代理机构惩罚的信息；

- c) 被商标行业组织行业惩戒的信息;
- d) 被委托人举报投诉并经调查证实的信息;
- e) 受到所在商标代理机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或其他社会权威组织表彰的信息。

9.3 评价分级

9.3.1 广东商标协会组织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开展分级评价进行差异化管理。商标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

9.3.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评价是在满足本文件 9.3.3 要求下,对商标代理人的学历资历、从业年限、业绩表现、学术成果、综合背景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具体指标详见附录 A。

9.3.3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申请能力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前提要求:

- a) 近 3 年内无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 b) 近 3 年内无不符合本文件第 6 章和第 7 章要求的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c) 已向广东商标协会登记备案;
- d) 申请当年的继续教育课时应满足本文件第 8 章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评价指标

A.1 初级商标代理人

申报初级商标代理人，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学历资历和工作业绩要求：

- a) 学历资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
 - 1)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2) 具备大学专科以下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b)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工作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
 - 1) 代理各类商标申请、维护和管理类业务不少于 50 件；
 - 2) 代理商标评审、异议案件不少于 10 件；
 - 3) 代理商标行政投诉、复议或诉讼案件不少于 5 件；
 - 4) 代理涉外商标申请不少于 10 件；
 - 5) 为不少于 50 家企业提供商标咨询服务。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代理案件数量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 a) 撰写与本商标相关的交流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1 篇；
- b)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商标相关的论文 1 篇；
- c) 参与编写专著 1 部；
- d) 在商标代理执业期间，代理的案件被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
- e) 获得优秀商标代理人等与商标代理执业相关的荣誉资质的。

A.2 中级商标代理人

申报中级商标代理人，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学历资历和工作业绩要求：

- a) 学历资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
 -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b)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工作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
 - 1) 代理各类商标申请、维护和管理类业务不少于 500 件；
 - 2) 代理商标评审、异议案件不少于 50 件；
 - 3) 代理商标行政投诉、复议或诉讼案件不少于 30 件；
 - 4) 代理涉外商标申请不少于 50 件；
 - 5) 为协会、政府单位或企业讲授商标相关课程不少于 10 场次；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学历资历及代理案件数量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 a)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 1 部；
- b) 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d) 第一作者撰写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 e) 在商标代理执业期间，代理的案件被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
- f) 获得优秀商标代理人等与商标代理执业相关的荣誉资质的。

A.3 高级商标代理人

申报高级商标代理人，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要求：

- a) 学历资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项，
 -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 b)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工作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二项，
 - 1) 代理各类商标申请、维护和管理类业务不少于 500 件；
 - 2) 代理商标评审、异议案件不少于 50 件；
 - 3) 代理商标行政投诉、复议或诉讼案件不少于 30 件；
 - 4) 代理涉外商标申请不少于 50 件；
 - 5) 为协会、政府单位或企业讲授商标相关课程不少于 10 场次；
- c) 商标代理执业期间，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二项，
 -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 1 部；
 - 2) 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3) 第一作者撰写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 4) 主导参与市（厅）级以上商标相关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在商标代理执业期间，代理的案件被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评选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获得优秀商标代理人等与商标代理执业相关的荣誉资质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代理案件数量要求。
